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103年5月22日完成第一次審查（公聽會）

民國103年6月6日完成第二次審查（公聽會）

民國103年6月20日新北市教育局審查通過（北教特字第1031139141號）

民國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函修訂

民國105年6月21日行政會議討論，6月21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

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5年8月1日施行

民國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0年8月1日施行

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1年8月1日施行

民國111年11月2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民國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四、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 五、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住宿生經常內務環境整潔者。
- 十四、舉發校園各項危安事件，經查屬實者。
- 十五、行為表現足為同學表率或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六、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七、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 十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九、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二十、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七、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十一、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十二、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十三、主動關懷並協助弱勢同學，堪為楷模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 十五、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六、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七、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經機關單位表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九、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二、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三、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四、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五、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六、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七、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 九、個人行為違反校頒規定經站立反省後仍未改善或未到課者。
- 十、未經報備隨意訂購外食，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十一、在校期間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 十二、假公共服務之名義，謀取個人利益，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十三、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十四、未依照住宿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意圖欲據為己有，但事後已有悔悟者。
- 十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一、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二、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五、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二十六、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 二、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三、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四、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五、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恐嚇等言語上攻訐，情節輕微者。
- 六、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簽章者。
- 七、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八、未按住宿管理規定經屢勸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九、住宿生不假外宿、未經許可留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 十一、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情節嚴重或屢犯者。
-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欺騙行為造成他人損害，情節嚴重者。
- 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十五、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六、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
- 十七、不遵守公共秩序，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
- 十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九、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 二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一、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 二十二、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列之物品，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重大者。
- 二十六、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八、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 二十九、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三十一、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三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二、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 三、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四、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五、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恐嚇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七、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八、住宿生私自留宿非住宿生者。
- 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一、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 十二、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 十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出入違法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五、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列之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八、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

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議決，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